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31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肖作茂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文琳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靳玉梅，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民终1636号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靳玉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299号歌林小镇住宅小区X-C-5-10栋C90室房产（乌房权证水字第2016609753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李建忠

审判员　李国华

审判员　[redacted]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书记员　[redacted]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